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原 12 名激励对象沈佳佳、孙合贵、李凯、张坤、陈平、王晨、许培元、石骐鸣、周培良、史旭斌、许萍、周有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4,800 股和剩余 4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2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702,800 股，回购价格为 8.2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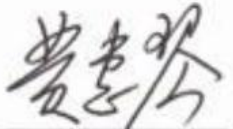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陆继



付于武



黄惠琴

2020年8月21日